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秦开扶〔2021〕7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实施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已经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以促进脱贫群众增收防贫为目标，以资产收益为纽带，创新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式，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与脱贫群众利益联结

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和风险管控，规范、健康、有序推进资产收益项目，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主体和资金规模

经农村工作局进行论证、评估，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实施 2021 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盛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资金规模为 2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2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财政衔接资金 15 万元。

三、实施步骤

(一) 签订协议。农村工作局协调各乡处分别组织脱贫户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资产收益协议。资产收益协议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限、资金规模、收益水平等内容。

(二) 拨付资金。根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各乡处分别将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实施主体。

(三) 颁发证书。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主体和村集体建立收益分配台账，颁发记名的收益权证。

(四) 收益分配。管委与实施主体合作期限暂定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收益率不低于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2021 年项目实施主体于签订协议后一个月之内一次性向脱贫户分配分红收益，自 2022 年起，项目实施主体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脱贫户分配分红收益。

四、工作要求

(一) 资金使用。用于资产收益项目的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

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二）明晰权益。实施主体作为资产运营方对财政衔接资金负有运维管护和保值增值责任，依法享有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管委和建档立卡脱贫户均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不参与实施主体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

（三）风险防控。为依法保障贫困户资产收益分红公开透明，预防矛盾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违法代替脱贫户签订协议。农村工作局、脱贫户所在乡处和村集体负责全程做好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工委、管委各有关部门对资产收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大力支持，并严格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9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及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动贫困户数	备注
资产收益（保底分红）项目	农村工作局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相关企业，脱贫户享受收益。	每户5.4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2万元 区级财政衔接资金15万元	2021年至2023年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王征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 吴清海	每人收益1600元以上	5	